**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cg-2025-049(招)**

 **采购单位（盖章）：**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 陈丹丹 **联系电话：**0576-89356729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申建彬  **联系电话：**15867079036

**日 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75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245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1774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16](#_Toc324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176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395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了提高资金效益，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切实防范公款存放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行为。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23号）、《天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天台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天财预执[2025]6号）等相关规定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原则，决定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1. **采购人名称：**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项目名称：**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

**三、项目编号：** xzcg-2025-049(招)

**四、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标内容** | **存放资金总额** | **存放期限** | **中标数量** | **招标底价** |
| 一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1.44亿元 | 三十六个月 | 6家银行 | 较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120BP，定期存款年利率不低于1.55% |
| **中标银行资金存放** |
| 第一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7200万元；第二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2150万元；第三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1900万元；第四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1300万元；第五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1000万元；第六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850万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23号）第十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天台县内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未对投标人的支行作出综合评价，投标人可采用上级分行的综合评价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报名的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5年 7 月 9 日至2025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采购文件。

**七、投标须知**

1、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299509/index.html）。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采用网上招标方式；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 完成入驻；

③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④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九、开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 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十、其他**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如中标银行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无故阻挠采购人正常取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银行在本单位下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点：天台县工人东路151号

联系人：陈丹丹 联系电话：0576-8935672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天台县始丰街道西演茅村14巷39号

联 系 人：申建彬 联系电话：15867079036

**注：1、本采购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24小时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项目名称 |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服务期限 |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6个月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
| 6 | 招标底价 | 较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120BP；定期存款年利率不低于1.55%。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
| 11 | 开标地点 | 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 | 否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中标候选人确定 | 依据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36个月定期公款存放服务银行6家，第一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第二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2150万元，第三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第四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第五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第六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850万元。 |
| 16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EF%BC%89)、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299509/index.html） |
| 17 | 签订合同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银行支付，每家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1500元给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9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查科（信访科） 联系电话：0576-83999399 |
| 20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其它 |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2、如中标银行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无故阻挠采购人正常取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银行在本单位下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质疑**

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5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以下内容需在投标时上传政采云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封面 | 附件一 |
| 2 | 投标声明函 | 附件二 |
| 3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自行提供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 自行提供 |
| 5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三 |
| 6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四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附件五 |
| 8 | 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未对投标人的支行作出综合评价，投标人可采用上级分行的综合评价材料），如2024年度未出，可提供2023年度综合评价。 | 自行提供 |
| 9 | 廉政承诺书 | 附件六 |
| 10 |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编制的内容，如服务方案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如有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所有附件格式均为模板，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填写。** |

**3.2投标文件编制**

（1）内容编制

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1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③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信息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投标成功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

④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⑤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

⑥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2）格式要求

①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②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③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存款资金综合收益指标，以存款利率形式报价。**

4.2▲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3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4.4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7.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到达投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

【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个步骤操作，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

（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

（2）为避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投标与投标信息确认，投标人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先将投标信息维护好，并点击【保存】，暂存投标信息，项目到达投标时间后，只需提交投标信息以及确认投标信息。

（3）到达投标时间后，投标人进入投标信息页面。

【填写注意事项】

注意投标结束时间。

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

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上传后如投标人需要使用 CA（申领 CA，请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

“评分规则”一栏，展示的是完整的评分指标体系。

指标来源分为：财政部门提供、采购人提供和投标人投标三种。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由省厅录入，采购人提供的指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投标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

主观分的响应内容，投标人需以 PDF 文件形式进行响应。

客观分的响应内容投标人可直接填写。

（4）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

（5）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

【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

**2.投标信息确认**

投标人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

【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步操作，投标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

（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

（2）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

（3）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

（4）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

（5）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

完成状态：投标人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

【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信息确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银行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

3.1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3.2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采云规定的流程进行开标、记录等流程。

3.4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5评选结果出来后，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评选结果。

**特别说明：投标人代表无需亲临现场，投标人代表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开标结果情况。**

**3.6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结束前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4.1评选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4.2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和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3）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投标人代表未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6）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逾期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6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定标**

6.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银行。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前6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定期存款年利率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先后，若综合得分及定期存款年利率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第二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2150万元，第三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第四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第五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第六名中标银行公款存放金额人民币850万元。**

**7.确定中标银行**

7.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中标银行。

7.2如中标银行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银行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靠后的候选人为中标银行，以此类推至最后名。如最后名中标候选银行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3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

**8.评标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9.开评标程序以政采云平台实际操作流程为准，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0.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银行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银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签订合同**

2.1中标银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

2.2采购文件、中标银行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银行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甲方：

乙方： 银行（或分行）

为明确双方在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 个月定期存款 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BP，年利率 %，到期计付利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二）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三）对乙方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四）按规定在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存放；

（五）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中标金额取得甲方定期存款；

（二）及时办理定期存款并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三）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四）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五）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六）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未及时办理资金存放，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对通过投标取得的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不得提前终止。若提前终止，存期利息按其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按日折算。并处以已计利息的一倍罚息。

（三）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人民银行天台支行评级降至B级及以下；

3.有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相关账户；

6.其它妨害财政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5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特殊事项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向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资金效益，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切实防范公款存放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行为。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23号）、《天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天台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天财预执[2025]6号）等相关规定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原则，决定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标内容** | **存放资金总额** | **存放期限** | **中标数量** | **招标底价** |
| 一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1.44亿元 | 三十六个月 | 6家银行 | 较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120BP，定期存款年利率不低于1.55% |
| **中标银行资金存放** |
| 第一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7200万元；第二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2150万元；第三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1900万元；第四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1300万元；第五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1000万元；第六中标候选银行存放金额为850万元。 |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银行（以下简称“中标人”）确定后，釆购结果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釆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三、支付本金和利息方式**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釆购人原则上不得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到期后凭存款凭证一次性支取本金和利息。

**四、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对中标资金的存放和收回，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监督中标人履行本协议；

3.根据确认的中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资金的定期存放手续；

4.及时与中标人核对账务。

**五、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所确定的定期存放期限、本金额度和定期存款年利率及利息，及时办理定期存放手续；

2.及时与采购人核对账务；

3.依法保障釆购人的资金安全，依法为釆购人保守资金秘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资金划回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按中标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及利息向采购人支付定期存款利息。

**六、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按存放天数同比例计算定期存款利息，同时取消中标人3年内的投标资格。

（1）中标人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2）中标人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履行职责的；

（3）中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及其他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行为。

2.中标人如未在资金存放到期日结清本金和利息并未将本金和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采购人并有权取消中标人之后3年的投标资格。

3.除不可抗力或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外，一般情况下定期存款不得提前支取。 采购人如需要提前支取，中标人对不满中标存期的存款至少按取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中标人对在此之前已支付的利息不作调整，不得追溯，采购人提前支取不认为是违约行为。

## 七、其他

**如中标银行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无故阻挠采购人正常取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银行在本单位下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 **评标办法**

**1.评标要求**

1.1评标委员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1.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1.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评标**

2.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2.2每个标段投标人总得分=该标段利率水平指标得分+该标段经营状况指标得分+该标段经济贡献度指标得分+该标段服务水平指标得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指标** | **计分标准** |
| 利率水平（10分） | 1.定期存款年利率（10分） | 根据有效银行投标利率（含大额存单）为评分依据。有效竞标银行与同期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的上浮基点数(BP 值)最高的得满分，上浮 BP 值每下降 1 个 BP 扣 0.05 分，扣完10分为止。**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数据。** |
| 经营状况（52分） | 2.月平均本外币贷款余额（8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投标月份前12个月在我县的月平均本外币贷款余额。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月平均贷款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的月平均贷款余额）×8。**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3.不良贷款率（4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一年末不良贷款率排名。最低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增1档扣0.25分，扣完4分为止。**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4.资产利润率（3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年度资产利润率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档扣0.25分，扣完3分为止。**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5.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量（6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投标月份前1个月本外币贷款余额比该银行年初数的增量，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本外币贷款增量/第1名投标银行的本外币贷款增量）×6；增量为负数的，该项不得分。**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6.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6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投标月份前1个月本外币贷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速，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0.4分，扣完6分为止。增速为负的不得分。**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7.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0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投标月份前1个月在我县的本外币贷款和本外币存款余额之和。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的本外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0。**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8.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速（2分） | 按照各竞标银行投标前最新季度末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速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2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为止），负增长不得分。**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量（2分） | 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最新季度末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第1名投标银行的最新季度末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2；增量为负数的，该项不得分。**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10.存贷比差值（4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投标前1个月的余额存贷比与同期我县银行业平均余额存贷比差值计分。基准分为2分，差值为正数的，予以加分，每5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2分；差值为负数的，予以扣分，每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基准分为止。**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11.金融机构综合考核（7分） | 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4分，扣完7分为止。**注：此项数据由县金融工作中心提供。** |
| 贡献度指标（36分） | 12.地方税费总额(6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年度在天台县缴纳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口径的税费为依据。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地方税费额/第1名投标银行的地方税费额）×6。**注：此项数据由天台县税务局提供。** |
| 13.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季度末该项贷款余额计分。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14.国有企业贷款余额（3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投标前最近考核月月末在我县的国有企业贷款余额计分。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国有企业贷款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国有企业贷款余额）×3。**评分依据：此项数据由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提供。** |
| 15.国有企业贷款增量(2分) | 按照各银行投标前最近考核月月末对比上一年度末实际新增放款额计分。第1名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国有企业贷款增量/第1名投标银行国有企业贷款增量）×2。**注：此项数据由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提供。** |
| 16.涉农贷款余额（6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年度末对农、林、牧、渔业等的贷款余额计分。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支持涉农贷款额/第1名投标银行支持涉农贷款额）×6。**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17.信保基金在保余额（4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最新季度末在保余额计分。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信保基金在保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信保基金在保余额）×4。**注：此项数据由县金融工作中心提供。** |
| 1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4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季度末该项贷款余额计分。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19.绿色贷款余额（3分） | 按照各投标银行上年度末该项贷款余额计分。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第1名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3。**注：此项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台监管支局提供。** |
| 服务水平（2分） | 20.服务方案（2分） | 反映各投标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在信息系统建设、以往服务履约等方面情况。**注：此项数据根据评委现场打分确定。** |

**4、中标候选银行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排序第一名者为第一中标候选银行，排序第二名者为第二中标候选银行，排序第三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银行，排序第四名者为第四中标候选银行，排序第五名者为第五中标候选银行，排序第六名者为第六中标候选银行。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利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1）经营状况指标得分；（2）经济贡献度指标得分；（3）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银行资格抽签确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

**项目编号：xzcg-2025-049(招)**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时开启

附件二：

**投标声明函**

致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

我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我方自愿参加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我方有能力提供；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6、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

致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

廉政承诺书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23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的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两金公款竞争性存放2025年（第2期）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